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赴美國矽谷進行創新創業交流參訪	<p>(1)考察 為加強連結臺灣與美國之高科技產業投資網絡，及進一步瞭解政府 104 年加強鏈結矽谷計畫在美推動成果，並協助我創投與新創業者拓展投資機會，行政院張前副院長善政於 1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率領國發會、科技部、經濟部工業局及國發基金等相關部會及高科技業者代表，赴美國矽谷進行參訪交流，除辦理臺灣矽谷投資座談、視察「臺灣創新創業中心」及與選送赴美新創團隊座談，並參訪史丹福大學及與當地創投代表互動。行程重點聚焦於臺矽新創連結，以及科技政策與產業發展經驗交流，對於未來臺美經貿關係發展及創新創業國際鏈結之推動具有相當正面意義。</p>	173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173	

說明：1.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